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6號

原告 頤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少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箍棒智慧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不
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
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3,3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90元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盈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張淑敏